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浔兴股份，证券代码：002098）于2018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审慎考虑，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9月7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9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泽丰”）累计质押的8950万股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截至目前，汇泽丰正在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并拟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质权人正在对汇泽丰提交的抵押物进行评估审核。

3、因业绩承诺主体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为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约定，提起仲裁申请。目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了公司申请，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及其原董事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 0307 民初 19402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原董事收到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业绩亏损。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69,347 万元至-39,500 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